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1.07.14 星期三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1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5亿元
担保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担保人经营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若宏观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四、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为发行人会议规则中审议通过的议案，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诸如担保机制、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环境较为敏感。如果宏观经济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77.25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7.93%。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虽然被担保企业主要为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债务的风险，从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8.7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6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往来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若其他应收款不能正常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351,604.32万元、346,352.88万元和426,133.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90%、77.52%和80.31%，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第一大来源，但毛利率水平较低，最近三年分别为0.28%、0.49%和0.95%。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天能集团与超威集团及其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恶化，则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分别为-21.00亿元、-32.65亿元和-47.33亿元。近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整理任务，这些项目处于前期投入期，现金回款尚无法覆盖现金投入。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预计资金支出规模仍较大，若回款较慢，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7,853.34万元、-68,499.32万元和39,305.77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债务本息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拟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及建成后的销售运营等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若项目建成后市场销售及租赁情况低于预期，将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

十四、截至2020年末，本期债券担保人长兴交投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159.96亿元，占其合并口径当年末净资产的45.69%，虽然其担保对象以长兴县内国有企业为主，且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长兴交投代偿债务，则将影响本期债券担保人的整体偿债能力，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付息。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或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其承担的政府代建工程项目，发行人代建工程项目周期通常较长，其资金的收付及现金流状况受工程进展及当地财政统筹情况影响较大，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应收款积累及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状况。

（二）公司盈利能力受限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盈利模式进行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支持公司发展，弥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当地政府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收入。该部分收入成为公司报告期最重要的利润来源，因此，公司利润来源对政府补助有一定依赖性。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77.25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7.93%。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虽然被担保企业主要为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债务的风险，从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收款不能回收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8.7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6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往来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若其他应收款不能正常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贸易业务相关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351,604.32万元、346,352.88万元和426,133.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90%、77.52%和80.31%。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第一大来源，但毛利率水平较低，最近三年分别为0.28%、0.49%和0.95%。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天能集团与超威集团及其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恶化，则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分别为-21.00亿元、-32.65亿元和-47.33亿元。近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整理任务，这些项目处于前期投入期，现金回款尚无法覆盖现金投入。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预计资金支出规模仍较大，若回款较慢，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7,853.34万元、-68,499.32万元和39,305.77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债务本息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拟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及建成后的销售运营等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若项目建成后市场销售及租赁情况低于预期，将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报本次债券。

公司股东长兴县财政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10月9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15亿元（其中品种一10亿元、品种二5亿元）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债券〔2020〕277号）。本次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一债项评级AAA；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债项评级AA+。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金额5亿元，为注册通知中的品种二。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长金绿色债01"）。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成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止。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7月14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7月15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7月19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9日；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在2022年至2026年的7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9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托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托管。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金额为5亿元，其中2.5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上述项目。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148,500.00	25,000.00	16.84%	5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25,000.00	–	50.00%
	合 计	–	50,000.00	–	100.00%

二、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即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8,50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

（三）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四）项目投资规模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8,500.00万元，其中29,700.00万元由企业通过自有资金解决，118,800.00万元由企业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原计划于2019年12月开工。受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进展相对较慢。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深入，本项目复产复工工作持续稳步推进，计划于2022年10月完工。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基坑开挖等工作，累计已投资金额5,5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比重为3.70%。

本项目不存在强折、强建等情况。

（五）项目的盈利性

根据浙江万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现阶段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本）》中"1.2 可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 环境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

三、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是长兴县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经营实体，长兴县作为百强县近年来积极引资水平不断上升，入驻企业不断增加，发行人承接工程量随体量上升，对流动资金需求有所提升。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地解除公司的发展瓶颈问题，满足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将在组织有关部门严格审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出资人和监管机构汇报检查结果。

（二）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发行人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69361660C

法定代表人：陈亚明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5层509室

经营范围：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管理、收购、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代理；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长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县财政局申请组建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发〔2010〕83号），由长兴县财政局代表长兴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全额出资组建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2月12日注册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全部由长兴县财政局以货币实缴出资，该出资由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1年2月9日和2011年4月26日出具湖金永会（验）字[2011]第018号、湖金永会（验）字[2011]第09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2016年12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决定将公司名称"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获得长兴县人民政府和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同意和支持。

2016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实收资本，出资人为长兴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股东长兴县财政局作出决定，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0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

三、公司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其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	土地开发整理	一级	95.65	–
2	长兴城信建设有限公司	太湖新城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3	长兴振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太湖新城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4	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5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二级	–	100.00
6	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等	一级	67.00	–
7	长兴围影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二级	–	100.00
8	浙江长兴太湖围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	旅游开发、旅游景区管理	二级	–	93.15
9	长兴图光贸易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	二级	–	100.00
10	长兴山湖水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级	–	0.66
11	长兴太湖围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景区管理	二级	–	100.00
12	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二级	–	100.00
13	长兴图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	二级	–	70.00
14	长兴县城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15	长兴县民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16	兴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17	长兴太湖资本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一级	100.00	–
18	长兴光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股权投资	二级	–	50.00
19	长兴金阳光健康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一级	100.00	–
20	兴长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一级	100.00	–
21	天津鑫长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一级	100.00	–
22	浙江鑫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一级	100.00	–
23	长兴金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一级	100.00	–
24	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二级	–	100.00
25	长兴光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一级	100.00	–

五、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26.09	–	权益法核算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	权益法核算
长兴水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0	25.00	–	权益法核算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职权，公司设有党委。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和职工代表的比例为4:1，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董事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3，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可以连任。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2、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按照以上制度执行，同时为强化现代企业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目标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公司将在实际操作中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队伍业务、文化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3、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成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融资等决策。

（二）组织结构图

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定位、业务特点和业务需要，设置了党建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运行部和风控法务部5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顺畅协作，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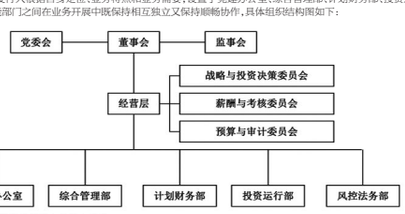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出生年月	政府任职情况
柏国民	董事长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66年05月	无
陈亚明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74年06月	无
李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2016年06月至今	1977年11月	无
李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88年11月	无
董泽宇	职工董事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88年11月	无
邵建峰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年06月至今	1973年01月	有
钱光明	监事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76年03月	有
杨昕	职工监事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89年11月	无
丁琪	职工监事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90年09月	无
严娜	职工监事	女	2020年04月至今	1994年08月	无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始终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长兴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资金、土地开发和土地整理等多个方面。

1、土地开发业务模式

公司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太湖新城经营。根据太湖新城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太湖新城受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长兴县太湖新城12.5平方公里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包括农转用、征用、拆迁、补偿、人员安置、场地平整及城市配套设施等。土地一级开发所需的各项费用和投资由太湖新城负责筹集承担。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进行长兴县太湖新城区域范围内土地平整项目的建设开发。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年底根据上地市场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公司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投资比例（近年来约为成本的30%），开发成本包括征地成本、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费用、项目运作费用等；结算方式为签订土地开发补充协议，并出具土地移交结算确认清单。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上地移交后90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移交结算款项。太湖新城土地开发业务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

2、土地整理业务模式

公司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围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根据环太湖与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已更名为"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3年7月18日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土地的协议》，环太湖负责对太湖围影景区合计23.8平方公里的土地进行分期开发整理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投资成本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场地平整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土地平整完成后交付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以招、拍、挂的形式进行出让。长兴环太湖按照投资成本的105%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由财政统一与公司进行结算。根据长兴环太湖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土地的补充协议》，自2018年开始，按照投资成本的110%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长兴环太湖在土地拆迁整理已经完成并已出让且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收到土地出让金并委托浙江太湖围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代为支付土地整理结算项目确认土地整理收入。

3、贸易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开始于2017年，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和长兴兴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精铅、电解铅、火法铅和铅酸蓄电池相关原材料等，三家子公司独立进行贸易业务。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销售火法铅和电解铅等贵重金属原材料，其主要收入来源为销售金属原材料产生的销售收入。鑫长贸易向外地金属原材料生产企业采购，采用事后结算方式付款。鑫长贸易成立于2017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客户为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为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和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采购铅材料主要用于锂电池的生产